

证券代码：000426

证券简称：兴业银锡

公告编号：2024-72

##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1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26日、2024年12月5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67）、《兴业银锡：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70）。

2、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况。

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。

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（一）召开时间：

1、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12月11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4：30

2、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年12月11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4 年 12 月 11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开始时间 2024 年 12 月 11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）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1 日（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）下午 15:00；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區玉龙大街 76 号兴业大厦主楼十楼会议室；

（三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
(五) 现场会议主持人：吉兴业董事长；

(六) 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；

(七)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（含网络投票）372人，代表股份582,468,96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2.8034%。其中：

1、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，代表股份566,472,158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1.9025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资格身份已经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，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，代表股份15,996,802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0.9009%。

3、参加表决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371人，代表股份95,157,43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5.359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79,160,630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4.4582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69人，代表股份15,996,802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.9009%。

(八) 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出席了会议，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公告中明列的议案进行审议，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做出如下决议：

### 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同意 581,323,96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034%；反对 1,0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860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06%。

中小股东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012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98.7967%；反对 1,083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383%；弃权 6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49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。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/3以上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：刘洋、张菀恬

3.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履行了法定程序，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（2022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和《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相关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的资格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资格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及表决票数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1.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。
2. 法律意见书。
3.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

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二日